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132的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一照多址企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钟剑宏；

电话：0755-23227196；

日期：2025年7月14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

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7月14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如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为分公司则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其所属集团（或总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组织出具的授权函或承诺书，但只接受直接授权，不接受逐级授权，并同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不接受同一集团（或总公司）授权两家或以上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也不接受集团（或总公司）与分公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如出现上述情形，该两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Eating Industrial Co.,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3G66E
注册号:	440301117284073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401
法定代表人:	钟剑宏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6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8-3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22
年报情况:	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 (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4:29:22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自有物业租赁;餐饮项目投资;初级农产品、干果鲜品、生鲜农产品、水产品、肉、禽、蛋、新鲜果蔬、日用百货的销售;食品科学技术研究;为单位后勤提供管理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中西餐制售及配送,食品经营管理;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冷冻食品、副食调料的研发、配送、营养餐研发、配送;净菜配送,普通货运;农产品、农副产品的销售与配送;面、粮、食用油、干果鲜品、乳制品的销售;大米的批发与零售;集体配餐服务。

打印时间: 2025年07月04日14:30:1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2. 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本项目的承接服务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未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不符合“填写指引”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资产总额为82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Eat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3.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有效的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

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单位名称）的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湖东小学食堂自营管理人员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120人，营业收入为3680万元，资产总额为826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体系认证情况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2016-268&certNumber=UKS001-2022Q1146&sho... Q 大连阳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日志兼容）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UKS001-2022Q1146
颁发日期 2023-01-09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3-04
监督次数 2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认证依据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酒店(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 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净菜、鲜畜禽肉)的销售与配送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范围的组织名称及地址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证书适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5-01-14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3-03
监督上册日期 2025-01-15
再认证次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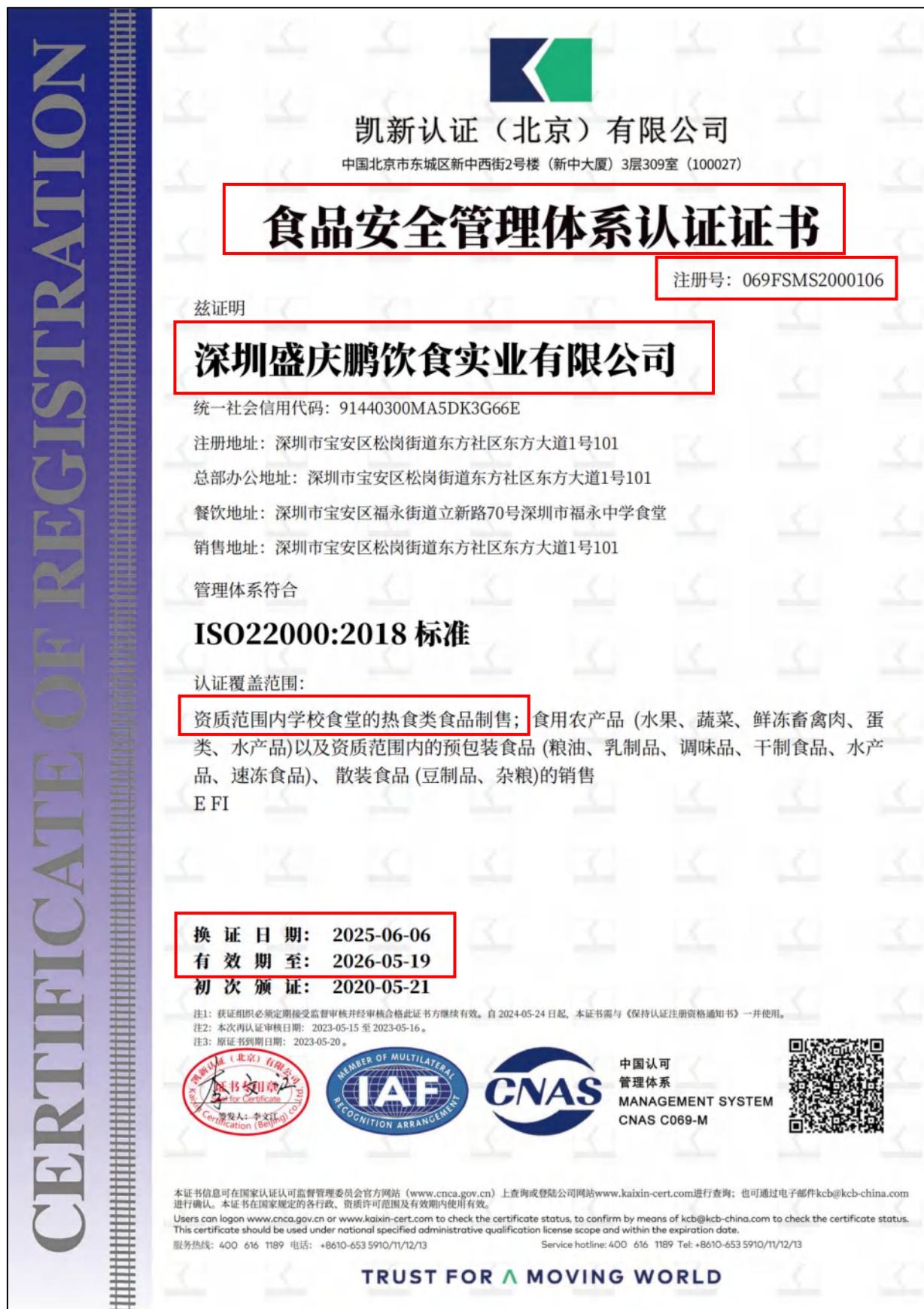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广东省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185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518500; 经营地址 (审核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518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K3G66E
本证书所盖章人数 50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8-09-14
机构批文号 CNCA-R-2016-268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二)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Cater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NCA-R-2002-069&certNumber=069FSMS200010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69FSMS2000106
颁证日期 2025-06-06
初次颁证日期 2020-05-21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学校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冻畜禽肉、蛋类、水产品）以及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粮油、乳制品、调味品、干制食品、水产品、速冻食品）、散装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5-19
签发日期 2025-06-06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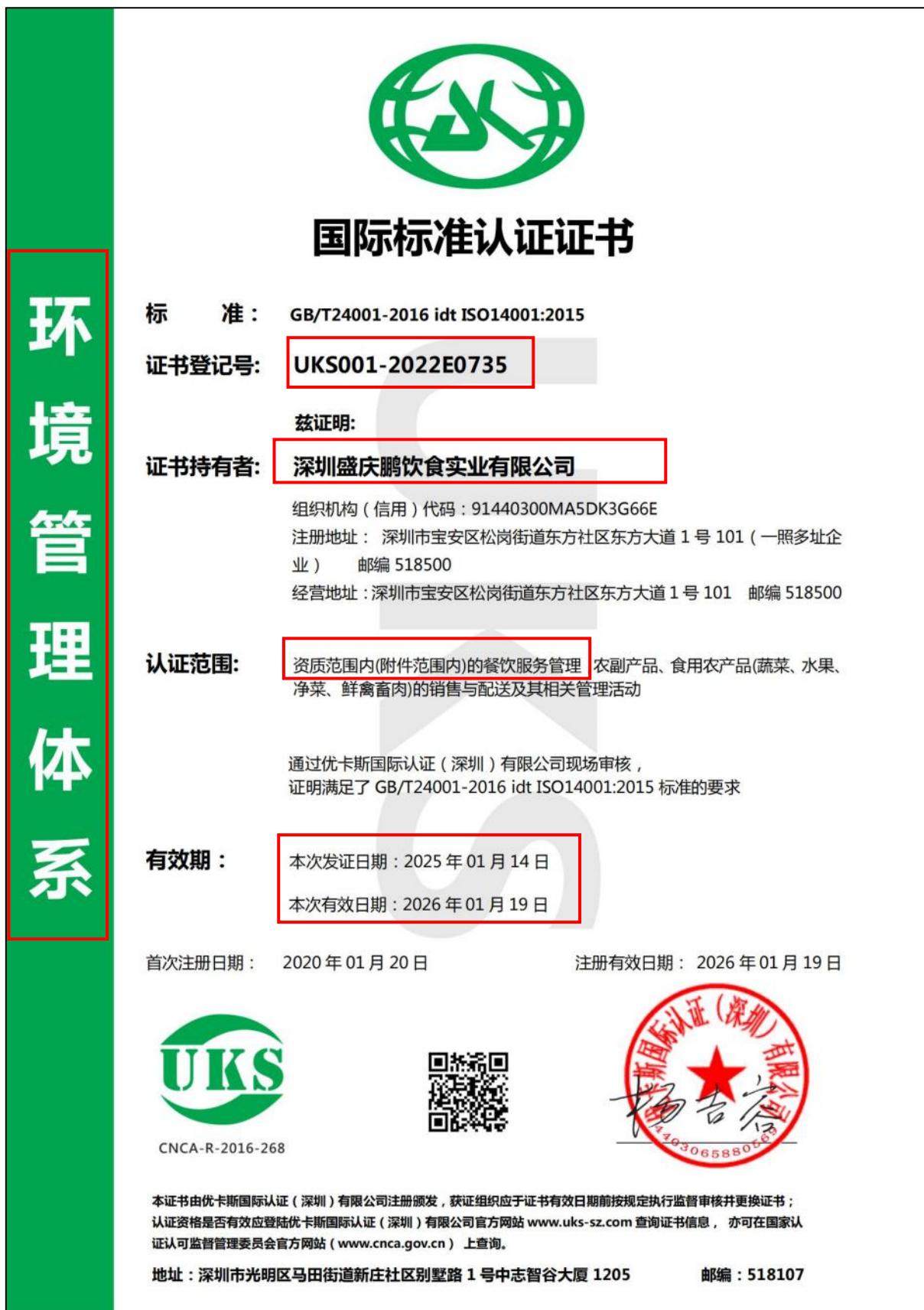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国家/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K3G66E
邮政编码 518103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30-12-10
网址 www kaixin-cert com
地址 新中西街2号楼3层309室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69
机构状态 有效

(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Cater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cxipDetail?cjid=CNCA-R-2016-268&certNumber=UKS001-2022E0735&show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举报请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UKS001-2022E0735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1-09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1-19
- 初次颁证日期 2020-01-20	- 重新上证日期 2025-01-15
- 监督次数 2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涉及范围内(附件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净菜、鲜食畜肉)的销售与配送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 是否兼营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市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颁证日期 2025-01-14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K3G66E
- 所在地理单元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0
- 注册地址: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5185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518500; 经营地址(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518500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8
- 有效期 2026-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四)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国际标准认证证书

标 准 :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证书登记号: UKS001-2022S0677

兹证明:

证书持有者: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K3G66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一照多址企业)
邮编 518500

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 518500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附件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 农副产品、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
净菜、鲜禽畜肉)的销售与配送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通过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现场审核,
证明满足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

有效期 :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1月14日

本次有效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首次注册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注册有效日期: 2026年01月19日



CNCA-R-2016-268



本证书由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注册颁发,获证组织应于证书有效日期前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更换证书;
认证资格是否有效应登陆优卡斯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eks-sz.com 查询证书信息,亦可在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新庄社区别墅路1号中志智谷大厦1205 邮编: 518107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Cater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http://cx.cnca.cn/CenterCloud/result/skipDetail?regId=CNCA-R-2016-268&certNumber=UKS001-2022S0677&showIndex=14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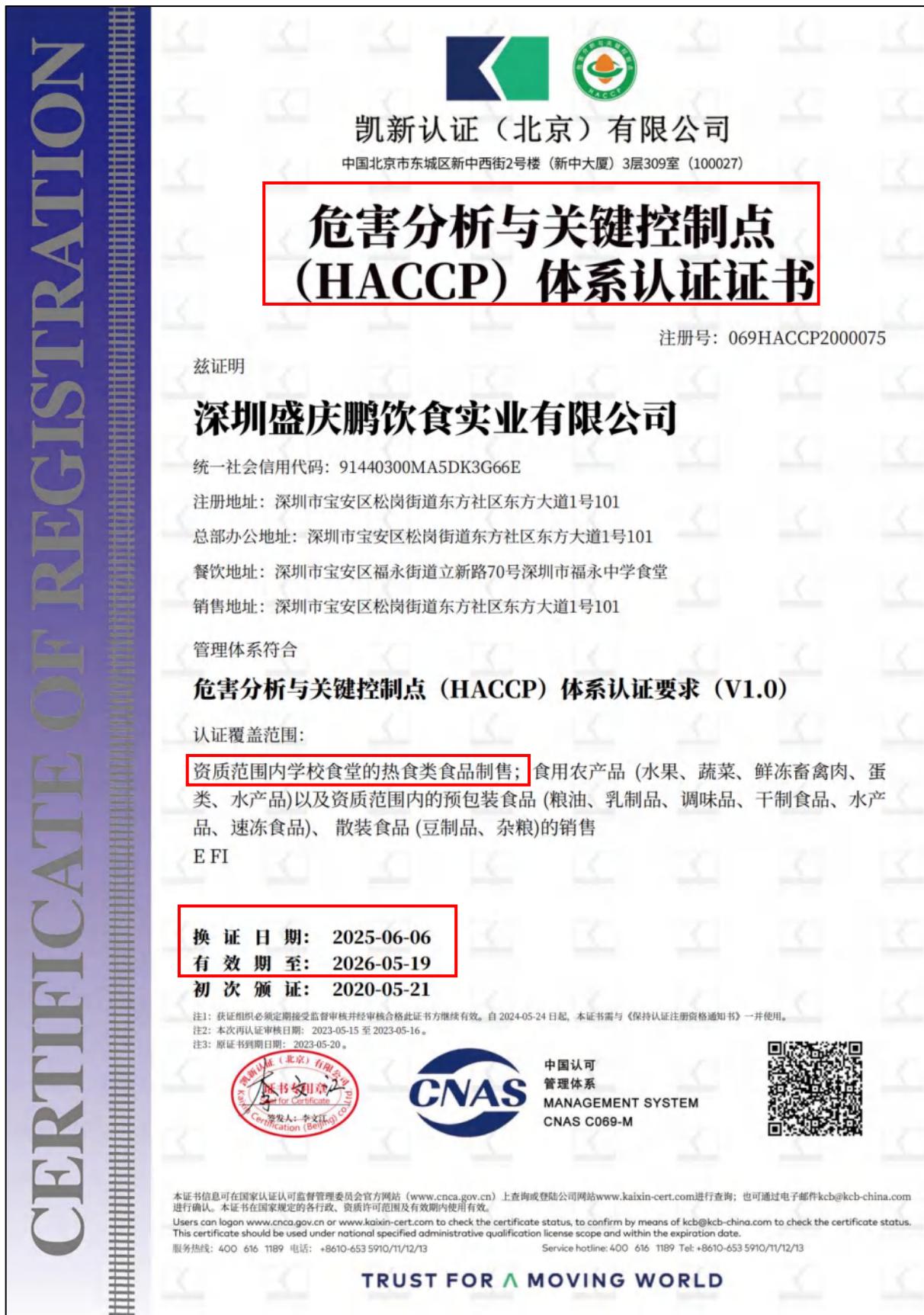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UKS001-2022S0677
颁证日期 2023-01-09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1-20
监督次数 2
以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以证标准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认证范围的业务范围： 运营范围内(附件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农副产品的销售与配送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是否需要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证书适用的认可标识
换证日期 2025-01-14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地区 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一栋多处企业) 邮编518500;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518500; 经营地址 (单楼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邮编5185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DK3G66E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50
机构批号 CNCA-R-2016-268
机构状态 有效

在线客服

(五)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Cater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kipDetail?rzjgId=CNCA-R-2002-069&certNumber=069HACCP20000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069HACCP200007
颁证日期：2025-06-06
初次获证日期：2020-05-21
认证项目：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证书使用的认可机构：CNAS
认证范围：资质范围内学校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食用农产品（水果、蔬菜、鲜冻畜禽肉、蛋类、水产品）以及资质范围内的预包装食品（粮油、乳制品、调味品、干制食品、水产品、速冻食品）、散装食品（豆制品、杂粮）的销售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所在地区：中国 广东省
组织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东方社区东方大道1号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DK3G66E
邮政编码：518103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凯斯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有效期：2030-12-10
网址：www kaixin-cert.com
地址：新中西街2号楼3层309室
业务范围：产品认证
机构批准号：CNCA-R-2002-069
机构状态：有效

五、同类项目业绩

(一)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委托，就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编号：FHXX-20220801F）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项目编号	FHXX-20220801F
委托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数 量	1 项
中标金额	人民币：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648,698.00）		
服务期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本项目最长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即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 3 年（36 个月）。		

采购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博普信息技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3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2、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教工食堂

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凤凰社区凤凰学校食堂



甲 方: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地址:

乙 方: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钟剑宏、0755-23227196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科技工业园 3 号 4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购买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209人、学生约1000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8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3人、厨工(服务员)5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

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否则产生争议或引起相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

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48698.00元/年（大写：陆拾肆万捌仟陆佰玖拾捌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54058.17元/月（大写：伍万肆仟零伍拾捌元壹角柒分），在年服务最后一个月乙方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54058.13元/月（大写：伍万肆仟零伍拾捌元壹角叁分）。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

月20日前，凭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5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



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到期后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提供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不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

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80%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三) 甲方在招标书上的招标要求和乙方在投标书上所做的承诺，应视为合同有效内容；若合同中未对相应事项进行说明，以招标书、投标书中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 1、工作日早餐：6: 45-8: 15，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10 个品种的菜式（其中汤、粥类 2 种，其余 8 种，面点、糕点、鸡蛋、豆浆等）。
- 2、工作日午餐：11: 30-12: 10，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10 个品种的菜式（其中荤菜 5 种，素菜 4 种，汤 1 种，面点、饭、粥、点心、粗粮等）；
- 3、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因需要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值班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予以全力保障；如甲方有其它临时性或阶段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解决。
- 4、菜肴质量：乙方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



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教职工或其他人员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3个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6.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书及投标书要求或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为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 3、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解决的，由争议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4、本合同首部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永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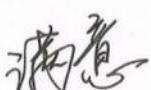
纳税识别号：_____ 帐 号：4000022709201864493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9月14日

3、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凤凰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FHXX-20220801F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柳 15915348528	
中标金额		¥64869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09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品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口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卫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员工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2023 年 9 月 19 日				

(二) 深圳市福永中学

1、中标通知书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深圳市福永中学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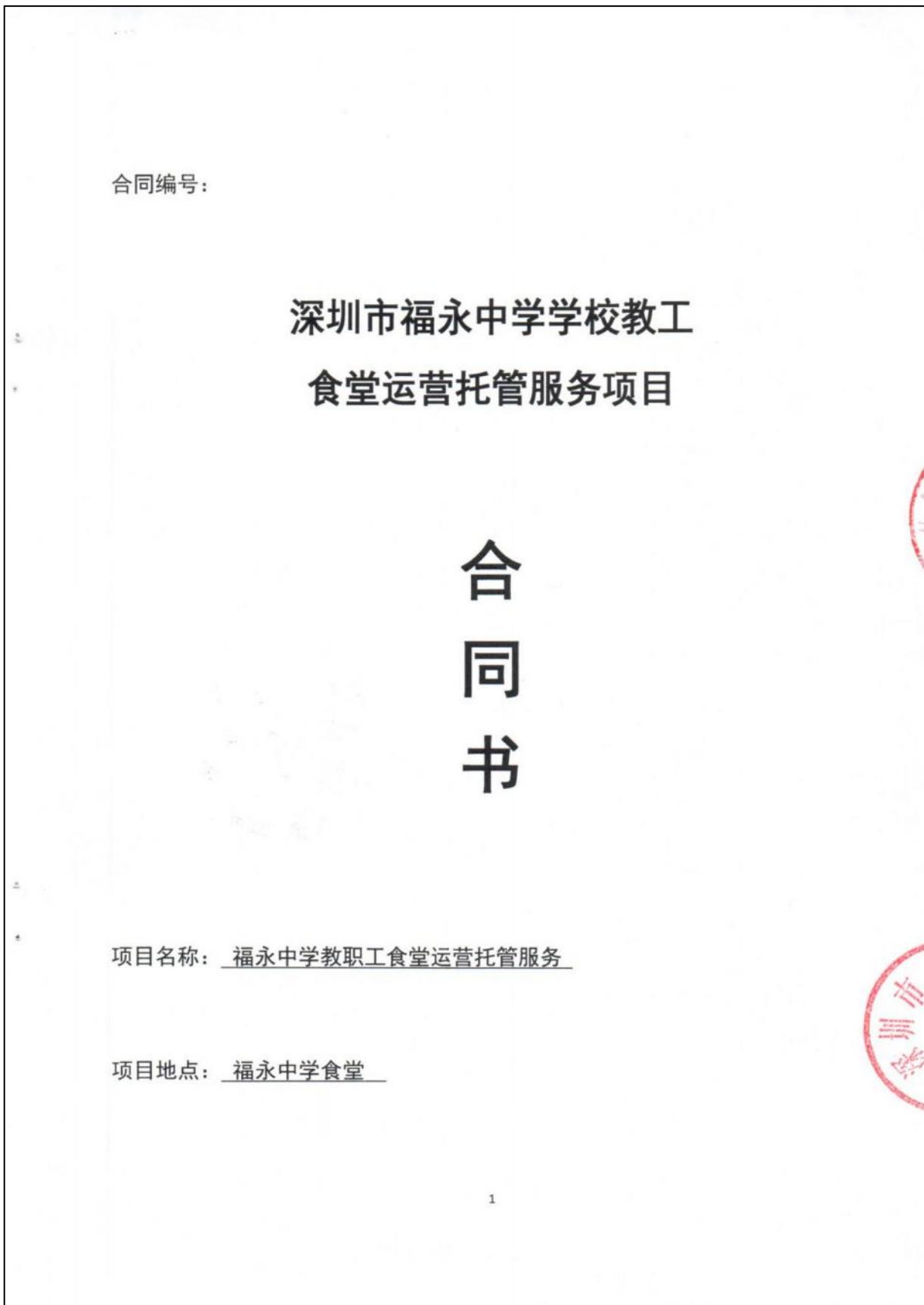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福永中学	深圳市福永中学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548,99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刘老师 0755-27385903），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7日

2、合同关键页





甲方 方: 深圳市福永中学
乙方 方: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 194人、学生约1200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7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 2人、厨工2 人、服务员 2 人、安全管理员1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 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一年合同期

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548990.00元/年（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45749.17元/月（大写：肆万伍仟柒佰肆拾玖元壹角柒分）。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5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



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80%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 1、工作日早餐：6: 45-8: 15，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10 个品种的菜式（其中汤、粥类 2 种，其余 8 种，面点、糕点、鸡蛋、豆浆等）。
- 2、工作日午餐：11: 30-12: 10，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10 个品种的菜式（其中荤菜 5 种，素菜 4 种，汤 1 种，面点、饭、粥、点心、粗粮等）；
- 3、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因需要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值班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予以全力保障；如甲方有其它临时性或阶段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解决。
- 4、菜肴质量：乙方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9月30日



3、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福永中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柳 15915348528	
中标金额		¥54899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品质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口味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卫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员工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1 月 10 日				

(三)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Houde Tiancheng Industrial Co., Ltd.

中标通知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DTG-FW-20220316）”，于2022年08月24日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了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798960.00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卢老师（18925250381）	
招标机构联系人及电话：谢工（13612898349）	
中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黄工（15915348528）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办理有关合同签订手续。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深圳市厚德天成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03日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78号灵芝大厦3楼
网址：www.hdtcgd.com 电话：0755-29120329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HDTC-FW-20220316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甲方 方: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
乙方 方: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 240 人、学生约 400 人。

(四) 乙方应配备教职工服务人员 8 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 2 人、面点师傅1人、厨工 4 人、服务员 2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

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2022年9月3日起至2023年9月2日止。

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798960.00元/年(大写:柒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66580.00元/月(大写:陆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三)因乙方未按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或甲方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工作，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

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当对提供的食物的食品安全负责。如因乙方食物导致就餐人员发生食物中毒或者感染其他病症，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7. 乙方应当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材料，保证进货来源清晰、可追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质量的严格要求。
18. 乙方应按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对

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尽快报告甲方，并在 2 小时内向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乙方应在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19.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间，若深圳市出台和施行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有关的新的规范性文件，乙方还应遵守相关规范。

20.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21.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

22. 乙方应按国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要求对每餐次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如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乙方应尽快报告甲方，并在 2 小时内向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乙方应在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的第一时间联系医疗机构，对疑似食物中毒者进行紧急救治，并积极配合相关政府部门的调查。

22.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地方性法规、标准和甲方相关规定。合同履行期间，若深圳市出台和施行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有关的新的规范性文件，乙方还应遵守相关规范。

22. 2. 乙方应当依法依规处理厨余垃圾与废弃油脂，并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定时定点放置垃圾，以便于垃圾清运车辆清理。

22. 3. 乙方在员工入职前应安排其参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健康体检，并取得餐饮服务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员工健康证明到期的，应及时重新办理。

23.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1、工作日早餐：6：45—8：15，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10 个品种的菜式（其中汤、粥类 2 种，其余 8 种，面点、糕点、鸡蛋、豆浆等）。

2、工作日午餐：11：30—12：10，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10 个品种的菜式（其中荤菜 5 种，素菜 4 种，汤 1 种，面点、饭、粥、点心、粗粮等）；

3、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因需要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值班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予以全力保障；如甲方有其它临时性或阶段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解决。

4、菜肴质量：乙方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

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 2 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 3 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 3 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 15 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 0.3% 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

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6.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餐饮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当期固定费用顺延至整改完成后支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际损失据实赔偿。

7.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或者超出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和要求装修食堂或者增设附属设施的，甲方可要求乙方限期恢复原状。乙方逾期未予恢复原状的，甲方有权代为恢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 乙方违约，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甲方支付当期固定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9.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抵付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相关损失：

9.1. 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的；

9.2. 乙方违约累计达到三次及以上的；

9.3. 乙方采购或供应腐烂、变质、过期、假冒伪劣食品，或经卫生检疫部门或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检测公司确认，因乙方采购或供应食品质量不合格、卫生不达标等问题，造成甲方教职工或第三方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

9.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食品经营许可证》等经

营食堂所必需的证照有效期届满未续期，或被吊销、注销导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条件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食品经营许可证》无法续期、被吊销或注销的；

9.5. 如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食堂建筑结构、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教职工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或上级管理部门处罚的；

9.6.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物中毒、火灾、失窃、泄密等责任事故的。

9.7.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八、其他

1. 本合同相关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甲乙双方之间的通知或信息传达，只要依照本条约定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发送快递、电子邮件或短信、微信，即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需提前1日通过原送达方式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方式发送通知或信息传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因此导致的损害由该变更方自行承担。

2. 任何由签订和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纠纷、索偿等，均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加以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交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本项目相关招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相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4.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5.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陆青

电 话：_____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陈会计

电 话：0755-23227196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福永支行

纳税识别号：_____ 帐 号：4000022709201864493

2022 年 9 月 3 日

2022 年 9 月 3 日

3、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桥头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HDTC-FW-20220316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柳 15915348528	
中标金额		¥79896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09 月 03 日 -2023 年 09 月 0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品质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口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卫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员工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四)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1、中标通知书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招标”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招标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拾万玖仟圆整 (¥309,000.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欧老师 0755-29931429)，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10日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
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食堂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

乙方：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100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3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1人、厨工（包含服务员）2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 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 2022年10月01日 起至 2023年09月31日 止。一年合同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309000元/年（大写：叁拾万零玖仟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25750元/月（大写：贰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 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 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三) 学生食堂学生用餐费用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学生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等由双方商讨约定。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

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

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

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1、工作日早餐：7: 00-8: 15，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6 个品种的菜式。

2、工作日午餐：11: 30-12: 10，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不少于 6 个品种的菜式。

3、甲方有权根据需求，调整以上开餐时间和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因需要处理突发事件或应急值班时，乙方应当按照采购单位要求予以全力保障；如甲方有其它临时性

或阶段性的膳食保障服务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服务，全力保障解决。

4、菜肴质量：乙方须全程控制菜肴制作过程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菜肴新鲜，色泽良好，无过期及腐烂变质的食物；控制油及其他调味品用量，菜肴品种齐全，营养搭配合理；菜肴口味好，咸淡适中，并保证饭菜热度；菜肴及时更新，一周内不出现2次以上完全相同品种菜肴，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根据就餐情况，合理提供菜肴，杜绝浪费。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2021年9月30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2021年9月30日

3、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万丰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柳 15915348528
中标金额	¥309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10 月 01 日 -2023 年 09 月 3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品质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口味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卫生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员工素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五）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

1、中标通知书

雷达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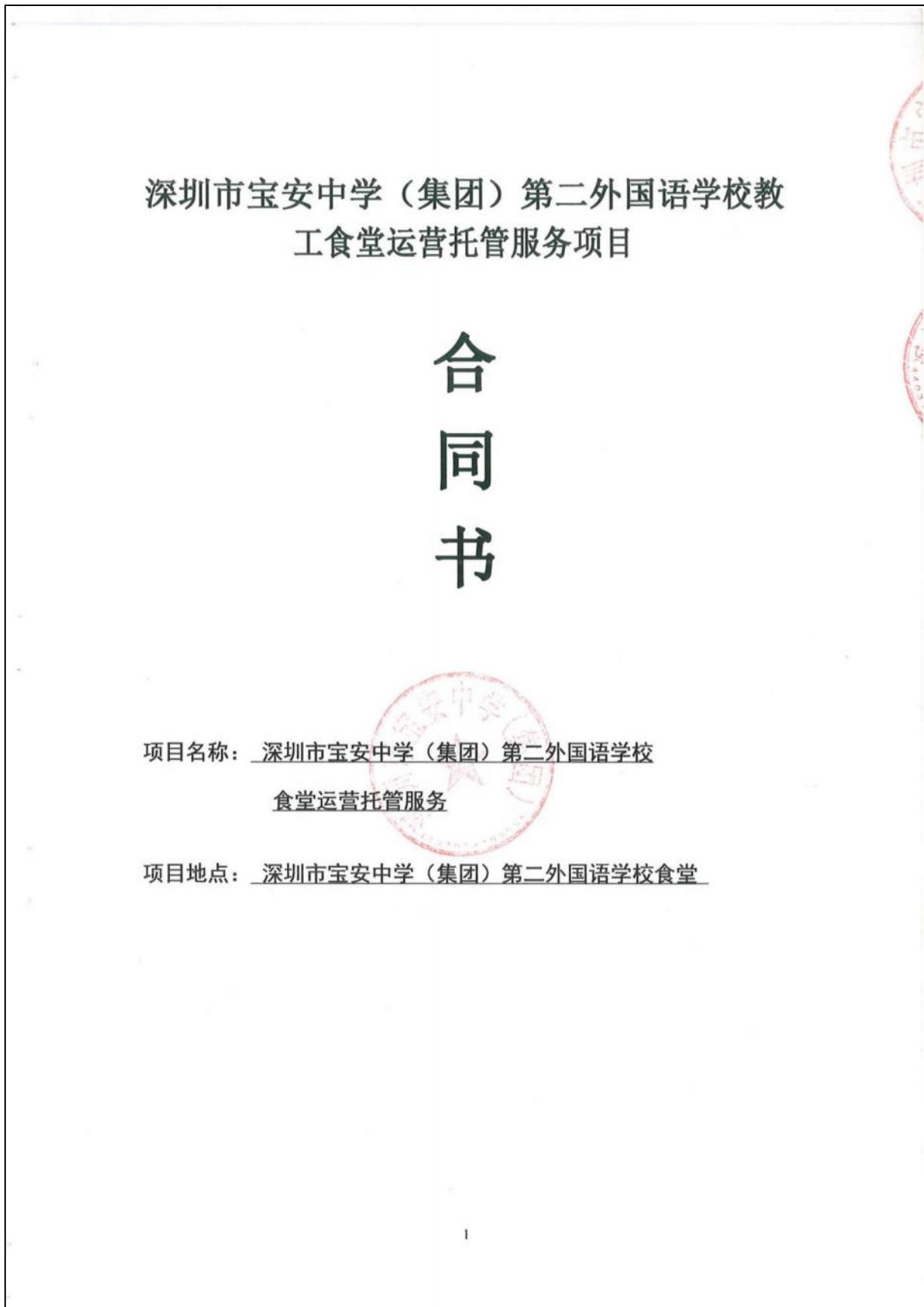
在采购单位委托的“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公开采购活动中，经评审小组评审，你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元)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 (¥626998.00)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徐老师 0755-27227875)，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合同签订事宜。



2、合同关键页



甲方 方: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
乙方 方: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190人、学生约1500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8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 2人、厨工(包含服务员) 5 人、安全管理员 1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

(六) 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2022年9月7日起至2023年9月6日止。一年合同到期后重新进行招标。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 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626998元/年（大写：陆拾贰万陆仟玖佰玖拾捌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52249.833元/月（大写：伍万贰仟贰佰肆拾玖元捌角叁分）。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 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完税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月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三) 学生食堂学生用餐费用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学生食堂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等由双方商讨约定。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

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进行量化打分评价。凡教职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情况严重的甲方将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

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协商确定合同到期后是否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

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

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与学生）基本满意率低于 80% 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五、伙食标准与主要食品

(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履约方支付3个月的服务管理费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人员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 甲、乙双方无故未按时结清乙方账款超过15日（以结算单确认日起算）的，应每天承担应付款的0.3%作为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纳税识别号: _____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2022年9月6日

2022年9月6日



3、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中学（集团）第二外国语学校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黄柳 15915348528	
中标金额		¥626998.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09 月 07 日 -2023 年 09 月 06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品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口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卫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员工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11 日				

(六)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受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委托，就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招标编号：BAJYJ2022110100071F）项目进行了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定标，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单位，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招标编号	BAJYJ2022110100071F		
委托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委托金额	人民币伍拾壹万叁仟零伍拾元整（¥51.3050万元）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51.188400万元）

请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电话：0755-28166422）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深圳市君正招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Cater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2、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教工 食堂运营托管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 上屋小学食堂



甲方 方: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上屋路 234 号

乙方 方: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李楷鹏、15817423352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海科技工业园 3 号 411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教工食堂进行运营托管服务,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事项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进场时与甲方交接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后双方签字确认。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设备设施丢失的,由乙方原价赔偿;设备自然故障由学校负责维修;但如果由于操作不当、使用不合理造成的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服务期间食堂运作需要增加厨具和设备等,由学校采购并由乙方签字接收。

(二) 甲方委托乙方按照甲方教工伙食标准为甲方下单食材并负责加工。

(三) 甲方就餐人数教师约130人。

(四) 乙方应配备服务人员6人进驻教工食堂提供服务,其中包括厨师2人、面点师傅1人、厨工2人,安全管理员1人。

(五) 服务人员的正常工资福利(包括人员工资、社保、

高温补贴、培训费、经济补偿金、住房公积金、管理费、税费等）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发放，否则产生争议或引起相关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六）服务人员住宿问题原则上由托管企业自行解决。
(特殊情况双方商讨约定)

二、服务时间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从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一年合

期满后，如果运营托管服务获得学校教职工（与学生）好评，满意度高，日常考核优良以上，按学校议事规则规定讨论通过后可续签，续签不得超过两次，即总服务时间不超过3年（36个月）。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本运营托管服务合同金额采用包干制，应包括用人成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利润。年服务费合计人民币511884.00元/年（大写：伍拾壹万壹仟捌佰捌拾肆元整），即乙方每月收取甲方运营托管服务费为人民币42657.00元/月（大写：肆万贰仟陆佰伍拾柒元整）。前述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合同金额在履约期间不作调整。

（二）教工食堂运营托管服务费按月支付。（甲方在当月20日前，凭乙方等额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签署付款凭证，办理付款手续，向乙方支付当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乙方次

月5日前，将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及其他费用等凭证复印给甲方。)

四、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厨房和餐厅的全套设备以及水、电和煤气等食堂必备的设备设施，产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不收取托管企业服务场地的使用费用以及厨房设备设施的折旧费。
3.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监督乙方依法服务、履行合同，做好协调工作。
4. 甲方对乙方菜谱、配菜、营养搭配、食品安全、用餐环境、服务水平及卫生状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5. 甲方应协助乙方维持食堂治安秩序，并加强对员工的教育。
6. 甲方为乙方所聘人员免费提供膳食（食堂停膳时，乙方聘用人员的膳食自行解决）。
7. 甲方如因非工作日用餐或社会考试等原因需要集体用餐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8. 甲方每月底组织教职工对以放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凡教职工满意率低于80%的，甲方将对乙方主管进行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合同履约期间满意率累计3次达不到80%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备餐饮管理服务资质，持有国家规定从事餐饮行业的各种资质，如企业《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等有效资质证件以及全体服务人员健康证。
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对食堂设备、餐具等物品办理领用交接登记手续，由甲乙双方主管签名确认。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将清单所列物品完好无损的交还给甲方。
3. 乙方应在本项目界定的服务场地开展服务活动，如需自行添置设备或对服务场地进行特殊装修、改造，乙方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合同到期后，乙方应将设备设施复原。
4. 乙方应独立提供托管服务。乙方不得将食堂转让或委托其他单位（人）服务，不得在校内从事非法服务活动。否则，学校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
5. 乙方应接受学校及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管和指导。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状况进行监督和提出改善意见，乙方应采纳甲方的合理意见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要严格服从食品卫生监管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要严格遵守国家及各级管理部门关于食品卫生安全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材加工所有工作环节的安全、卫生、合规、合法。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要严格落实服务场所的消防与电气安全管理，服从甲方安全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确保消防与电气安全不发生事故。

6. 乙方应建立健全食堂管理规章制度并进行公告。乙方要以为教职工提供优质服务为理念，建立健全食堂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制度，并将有关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等在服务场所进行公告。

7. 乙方应公开有关规定事项以及加强食堂文化建设等工作。乙方应制作与学校食堂装修风格相协调的各种公示公告栏、宣传栏，样式和材质应得到甲方的许可。

8. 乙方应按核定岗位配足配齐人员，所派驻的服务人员应当相对固定，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甲方对服务人员不满意提出更换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相同或更高级别的服务人员。

9. 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依法用工并加强员工的管理。食堂员工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每年应进行至少一次体检，持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体检费用由乙方负责。食堂员工应遵守食堂的各项管理制度，为师生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不得与教职工发生争吵或冲突，如发现违规者，学校有权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如发生用工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并单独承担有关责任。

10.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卫生标准，切实做好人员、食品和环境卫生，并派专人坚持落实食品每日留样制度，随时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

11. 乙方应厉行节约进行服务。乙方应合理提供菜肴，

制定科学的饮食菜谱，保障食堂供餐的质量和选择需求，并采取积极措施预测每天教工用餐人数，确定每天采购食材的品类和数量，协助学校下单适量的食材，杜绝浪费。

12. 乙方应配合甲方验收食材，验货后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食材入库凭证。甲方安排人员随时检查配送和库存食材的数量和质量。

13.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食材进货台帐。包括有《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和《食品服务许可证》，国家认可的食品检测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所提供的肉类、蔬菜瓜果、粮油等食品均符合《食品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 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

14. 乙方应完成甲方交办的各种临时用餐及非工作日开餐任务。

15. 教工食堂如遇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解决就餐问题。

16. 乙方应配合甲方每月底召开一次教工膳食服务质量评议考核会，凡教工满意率低于80%的，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口头警告、诫勉谈话，并及时整改。

(三) 甲方在招标书上的招标要求和乙方为应标在投标书上所做的承诺，应视为合同有效内容；若合同中未对相应事项进行说明，以招标书、投标书中有利于甲方的内容为准。

五、伙食标准与食材

伙食标准为早餐10元每餐次、中餐20元每餐次。食堂所

用的所有食材均由集采供应商配送。

六、用餐时间

甲方教工、乙方员工以及物业管理员实行错峰用餐，用餐时间按照甲方规定执行。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制作关于乙方工作质量的考核标准，乙方签收确认。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执行，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的，甲乙双方不得提前终止合同。
3. 合同期内非法定事由或本合同条款约定，单方有意提前终止合同的，需提前30天通知对方，没有提前通知对方并取得同意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3个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因乙方提供不合格食物造成甲方教职工或其他人员食物中毒或食源性疾患等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按照3个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支付违约金。
5. 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程序或国库集中支付程序的缘故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运营托管服务费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应当继续履行完成任务。
6.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有特别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招标书及投标书要求或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

行整改，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为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3个月的运营托管服务费作为违约金。乙方因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甲方进行赔偿。前述损失还包括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调查取证费以及执行费等。

八、其他

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合同期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3.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不能解决的，由争议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首部约定的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地址信息等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以上信息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邮寄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Catering Industrial Co., 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纳税识别号:

2022年11月28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2022年11月28日



3、履约评价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上屋小学食堂运营托管服务		项目编号	BAJYJ2022110100071F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供应商	黄柳		
中标金额		¥511884.00 元		联系人及电话	15915348528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品质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口味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卫生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管理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员工素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年12月7日					



深圳盛庆鹏饮食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ShengQingPeng Eating Industrial Co.,Ltd

创新经营 提升价值 诚信合作 共创辉煌

十一、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

无